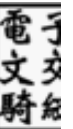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有垣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04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1320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988581_11113208300_1_3988581_11113208300_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計畫「111年三類人才培訓課程講師共同備課會議」一案，請鼓勵貴屬人員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1日臺教師(三)字第1110033363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相關資訊如下：
 - (一)辦理日期：111年4月23日(星期六)至111年6月18日(星期六)期間，共計16場次。
 - (二)辦理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及圖書館校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129號)。
 - (三)參加對象：
 - 1、具三類人才培訓課程講師資格者、未來擬擔任該課程講師者。
 - 2、對特定場次主題有興趣之教師。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各場次開課前5日止。

(五)報名方式：採網路方式報名，網址如下：

<https://sites.google.com/view/ntnutpd/>。

(六)名額限制：每一場次40人，依報名順序錄取，若額滿則視情況增開場次。

三、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倘遇假日得於一年內辦理補休，惟課務自理。

四、地方輔導群成員之差旅費由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五、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需求，須調整為線上模式辦理，將另行通知參與者。

六、若有其他未盡事宜請洽本計畫承辦人林昱丞助理，電話：(02) 7749-1228，電子信箱：ntnutdo@gmail.com。

七、檢附實施計畫一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